



中國現代史參考資料



遼寧大學歷史系

中国现代史参考资料

(上)

辽宁大学历史系
中国现代史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三月

前 言

为适应教学的需要，我们选编了《中国现代史参考资料》，供本系学生学习中国现代史课程之用。全书共分三册出版，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为两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为一册。

本资料内容分三部分选编：第一部分为文献；第二部分为史实与专论；第三部分为附录。这部分资料多数按原文照登，以见全貌；其中少数因篇幅过长，采取节选方式。因是历史文件，所以，在选编中一律未加改动和注释，请读者注意鉴别。

本资料由郭清树、周毅、张伟、张德元、马尚斌、胡玉海、杨玉芝、张凤全、张德良、邢安臣分工选编。初稿完成后，由张凤全统编定稿。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选编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希读者予以指正。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编 五四运动和中国共产党 的创立时期

(1919年5月——1923年12月)

—

苏联第一次对华宣言 (1919年7月)	1
苏联第二次对华宣言 (1920年9月)	4
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 (1921年)	7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宣言 (1921年8月)	9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大会宣言 (节选) (1922年7月)	11
共产国际关于国共合作的决议 (1923年1月)	15
孙文、越飞关于中苏关系发表联合宣言 (1923年1月)	16
中国共产党为吴佩孚惨杀京汉路工告工人阶级 与国民 (1923年2月)	18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国民运动及 国民党问题的决议案 (1923年6月)	20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大会宣言 (1923年6月)	23

二

庶民的胜利·····	李大钊	25
Bolshivism 的胜利·····	李大钊	28
劳工神圣·····	蔡元培	34
再论问题与主义·····	李大钊	35
谈政治·····	陈独秀	42
《湘江评论》创刊宣言·····	泽 东	53
共产党底根本主义（《共产党》短言）·····		56
共产党在中国的使命（《共产党》短言）·····		58
关于中国革命问题致毛泽东 同志的两封信·····	蔡和森	60
本报（《响导》）宣言（1922年9月）·····		75
萍乡安源路矿工人罢工宣言 （1922年9月）·····		78

三

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	胡 适	80
现在与将来·····	张东荪	85

第二编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1924年1月——1927年7月）

一

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1923年11月）·····	101
--------------------------	-----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1924年 1 月)	103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大会宣言	
(1925年 1 月)	115
中共中央为反抗帝国主义野蛮残暴的大屠杀告全国民众 (1925年 6 月)	121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大会宣言	
(1927年 5 月)	12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政局宣言	
(1927年 7 月)	138

二

国民党改组问题	孙中山	147
国民党中的共产党问题	恽代英	150
国民党底分析	陈潭秋	155
孙中山遗嘱	孙 文	159
孙中山致苏俄遗书	孙逸仙	160

三

资产阶级的革命与革命的资产阶级	陈独秀	161
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	陈独秀	168
孙文主义之哲学的基础	戴季陶	180
汪精卫、陈独秀联合宣言		211

第三编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1927年8月——1937年7月)

—

中共“八七”会议告全党党员书（节选） （1927年8月7日）	213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大会政治决议案（节选） （1928年7月9日）	224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开除陈独秀党籍并批准 江苏省委开除彭述之、汪泽楷、 马玉夫、蔡振德四人决议案 （1929年11月15日）	235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工农红军 革命军事委员会为反对日本帝 国主义侵入华北愿在三条件下 与全国各军队共同抗日宣言 （1933年1月17日）	241
中央关于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总结决议 （摘要）（遵义会议，1935年1月8日 政治局会议通过）	243
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八一” 宣言，1935年8月1日）	245

中央关于一、四方面军会合后的政治形势 与任务的决议（摘要）（毛儿盖会议， 1935年8月5日中央政治局通过）·····	252
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摘要） （瓦窑堡会议，1935年12月25日中央 政治局通过）·····	256
中央关于逼蒋抗日问题的指示 （1936年9月1日）·····	261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张国焘错误的决定 （1937年3月31日）·····	263

※ ※ ※

中国现状与共产党的任务决议案（摘要） （1927年11月中国共产党中央临时政治局 扩大会议通过）·····	268
---	-----

二

新的革命高潮前面的诸问题（节录）·····	李立三 273
秋收起义与我军初创时期·····	罗荣桓 279
回顾长征·····	刘伯承 288
中国国民党外交之回顾·····	王芸生 303
“回忆双十二”·····	申伯纯 325
为中共更加布尔塞维克化而斗争（节录）·····	王 明 333

三

《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1931年3月）·····	339
---------------------------	-----

《淞沪停战协定》（1932年 5 月 5 日）	341
《何梅协定》（1935年 6 月）	342
“九一八”事变后蒋介石反动言论集录 （1931年至1936年）	344

苏联第一次对华宣言

(一九一九年七月)

中国国民，西南政府及北京政府：

那反对革命的专制魔王柯尔恰克 (Koltchak)，以前倚恃武力和外资而巩固他的地位，现在已经为劳农政府底军队所打灭。劳农政府底军队，已经一直到西伯利亚，和西伯利亚底革命国民携手了。现在劳农政府人民委员会拿亲爱的话对中国国民说：劳农政府底俄国和红旗军经两年底战争，耗无量精力，越过乌拉岭进至远东以表现其胜利的精神。在西伯利亚的人民，都晓得我们的真意所在。我们的真意，是在拯救人民，脱离武力主义和外国金钱的束缚，得着自由，使其不因受外国金钱压迫，流为外人的奴隶。在东方人民的当中。中国人民，实在是占一个重要的位置。

所以我们不单是援助俄国的工人，并且要援助中国的人民。我们自从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之后，所继续不断以通告中国人民的，常常被欧、美、日本等国的人，隐秘起来，不给中国人民晓得；所以现在希望中国人民，格外注意我们的说话！

自从一九一七年十月之后，劳农政府就取得大权，用俄国人民的名义通告各国，表示愿订永久和平底意思，并且说这种和平底基础，应由各国彼此归还从前所侵略底土地和赔款，不问国的大小；以及说各国对内，应该自主；各国对工人农人，不得以势力来压制，使他们不能上进。并且声明凡从前与日本、中国及协约国所订的密约，一律取消；因为这

种密约，仅仅供给从前俄皇和协约国政府压制剥削其人民，尤其压制剥削中国的人民，仅仅是他们资本家和俄国军阀的私人利益的缘故。

劳农政府，曾经向中国提议磋商废止一八九六年的中俄密约，一九〇一年北京和约（即庚子条约），以及一九〇六年、一九〇七年和日本所订的协约，把从前俄罗斯帝国政府时代所取于中国的，以及取于中国又转让与日本及协约国的，一概送还中国。我们所磋商的一直等到一九一八年五月，协约国就胁迫中国政府，和重贿中国的官吏与报纸，使中国政府和劳农政府断绝往来。而日本和协约国当这个时会，非特不对俄国底满洲铁路交还中国，反因利乘便，据为己有；并且强迫中国军队，援助他们这种强盗的行为。因此，中国的工人农人对于欧、美、日各国底军队底攻入西伯利亚及满洲，不但不知道他们所依据的理由，并且不知道是不是事实。

我们到了现在，特地将这个通告，送给中国人民，使大家可以睁开眼睛看看，免得再受他们的蒙蔽，凡从前俄罗斯帝国政府时代，在中国满洲以及别处，用侵略的手段而取得的土地，一律放弃。在那块土地上的人民，愿意成那样的国，采那种的政权，一任人民底自由选择。劳农政府把中东铁路矿产林业等权力，及其它由俄罗斯帝国政府，克伦斯基（Kerensky）政府，土匪霍尔瓦特（Horvath），谢米诺夫（Semenoff），和俄国军人、律师、资本家所取得的特权，都返还给中国，不受何种报酬。劳农政府，并抛弃庚子赔款。我们对于这一层，所以不惜再三提议的，因为听说这一项赔款，我们已经声言放弃，而中国政府，反拿来供养从

前俄罗斯帝国驻在北京底公使，和驻在中国各地方底俄罗斯帝国的领事。现在任命这种公使和领事底政府，早就消灭，而从前被任命的公使和领事，居然得日本和协约国的援助，反安居在中国，天天在那里启蒙中国人民；中国人民，应该明白这件事，驱逐这班欺诈的人出境。

凡俄国从前所获取底各种特权，以及俄国商人在中国内地所设的工厂，与夫俄国官员、或牧师、或委员等，所有不受中国法庭底审判等的特权，都一律放弃。除劳农政府底全权大使，与中国人民往来，因而发生底特别情形外，以后在中国地方一切法律和权力，纯粹为中国人民的法律和权力，绝对没有第二者底法律和权力，混杂在这里面。

凡其他各种问题，与向来日本协约国、俄罗斯帝国政府，对于中国所施底暴乱而且不合正义的行为，都应该从此尽行芟除。

劳农政府现在晓得日本与协约国以我们的军队天天向西比利亚前进，援救西比利亚的农民工人脱离土匪柯尔恰克及柯氏底党徒和日本底压制，他们深恐中国人民，听到这种消息，所以他们百计设法，务必使我们的话，传不到中国人民的耳朵里。如果中国人民，因为我们的提议，愿意做一种自由的人民，而免除巴黎和约所陷中国于朝鲜印度第二底恶运；深望中国人民和俄国农民工人及红旗军相提携，为自由而战！

现在劳农政府向中国国民提议，正式恢复两国人民的友好，并且请就派代表到俄国军队来！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原载自《新青年》第七卷第六号。）

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出版）

苏联第二次对华宣言

(一九二〇年九月)

查去年（即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外交人民委员会，曾向中国国民及南北政府发表宣言，表示将前俄皇政府与中国所订协约概行废弃，并将俄皇政府及俄国资产阶级强行掠夺所得者，尽行交还中国国民，请中国政府与苏俄进行正式会议，冀得建设关系。

现吾人已悉此项宣言业经中国政府接到，中国国民各阶级各团体皆表示热诚，认中国应立与吾人开始磋商，以谋建设中俄间友谊关系。

中国政府已命张中将军斯_密率领外交代表团来莫斯科，吾人对中国代表团之抵莫斯科，深为欢迎。并希望籍与代表直接磋商，得建设中俄共同利益之互相了解。中俄两国为共同之利益，并无若何不能解决之问题存在。吾人对此，至为满意。吾人已悟中俄国民之仇敌，方从事阻得中俄之接近与建设友谊关系，盖彼知我两大民族友好之互相援助，将使中国强盛，外国不能再若今日之羁束及掠夺中国国民也。

不幸中俄速谋建设友谊关系之前途中，尚有障碍在焉。中国代表团能确信苏俄对于中国之笃诚与友谊态度，但该代表团至今仍未接有适当训令，使其有进行解决两民族正式友谊关系之全权。

苏俄外交人民委员会，因深惜两国接近之延搁，双方政治上及商务上之重要利益不能实现，故极愿赞助及促成两民

族之友好，特行声明苏俄必确守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苏俄政府宣言所定之各项原则，且将根据之以缔结中俄友谊条约。

兹为中俄两国幸福计，本外交人民委员会认为应将下列条约之要点，向中国外交部提出，以引伸前次宣言内之原则。

(1)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政府，宣言所有俄国如前政府与中国所缔结之条约皆属无效，放弃侵占所得之中国领土及中国境内之俄国租界，并将俄皇政府及俄国资产阶级掠自中国者，皆无报酬的永久归还中国。

(2) 两共和国政府立行采取种种必须之办法，建设有秩序之贸易及经济关系，随即根据使两缔约国得为最惠国之原则缔结专约。

(3) 中国政府表示实践下列各项：(A) 不予俄国反革命的个人或团体以赞助，不容其在中国境内有所活动；(B) 当签定此约时，须将留在中国境内之反抗苏俄军队及团体，解除武装，特别拘留，并引渡于苏俄，且将其武装、供给品、财产交付于苏俄政府；(C) 苏俄政府对于背叛及反抗中国之个人及团体，亦负同等之责任。

(4) 凡居住中国之俄国居民，皆服从中国境内现行之各种法律及条例，不得享有任何治外法权；居住俄国之中国居民，皆服从苏俄境内现行之各种法律及条例。

(5) 中国政府表示实践下列措置：本约签订后，中国政府立行与彼未经苏俄政府委任而自命为俄国外交领事代表者，断绝关系，并驱逐出境；将中国境内属俄国之公使领事房产及案卷等，移交于苏俄政府。

(6) 中国因“拳匪”乱事交付之任何赔偿，若中国政府无论如何，不因前俄领事或任何他人以及俄国各种团体提出之非法要求，由此款下拨交彼辈，则苏俄政府愿放弃之。

(7) 本条约签订后，中俄两国应立行相互恢复外交及领事代表。

(8) 中俄两国政府，对于经营中东铁路办法中，关于苏俄对于该路之需用，允订专约，将来定此专约时，除中俄外，东共和国亦得加入。

苏俄外交人民委员将上列协商之各点，作为主要条款，将来可与中国代表本此以友谊之态度进行磋商，如中国政府为共同利益计，对此有须修改之点，亦可加入改正。

中俄两大民族间之关系，非上列之协约所能尽述，两国代表此后尚须解决商务、国境、铁路、关税及其他等问题，并另订专约。

苏俄方面将多方尽力，以建设两国之亲密友谊，并希望中国政府亦具有同一诚笃迅速之建议，俾能早日进行缔结友好之条约。

苏俄代理外交人民委员会委员长加拉罕

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莫斯科

(转载自龚稷编《中国近代政治思想史料》)

一九四八年十月东北书店出版)

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

(一九二一年)

一、我们的党定名为中国共产党。

二、我们党的纲领如下：

(1)革命军队必须与无产阶级一起推翻资本家阶级的政权。必须援助工人阶级，直到社会阶级区分消除的时候；

(2)直至阶级斗争结束为止，即直至社会的阶级区分消除为止，承认无产阶级专政；

(3)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没收和征用机器、土地、厂房和半成品等生产工具；

(4)加入第三国际。

三、我们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要把工人，农民和士兵组织起来，并以社会革命为自己政策的主要目的；中国共产党彻底断绝与黄色的知识分子及与其类似的其他党派的一切联系。

四、凡承认本党党纲和政策，并愿成为忠实的党员者，经党员一人介绍，不分性别，不分民族都可以接受为党员，成为我们的同志。但是在加入我们的队伍以前，必须与那些与我们的纲领背道而驰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

五、接受新党员的手续如下：候补党员必须接受其所在地的委员会的考察，考察期限至少为两个月。考察期满后，经大多数党员同意始得转为正式党员，如果该地还有执行委员会，必须经执行委员会批准。

六、在党处在秘密状态时，对于重要的暗号和党籍应保守秘密。

七、每个地方，凡是有党员五人以上的，必须成立委员会。

八、委员会的党员经前所以前所在地委员会书记介绍，可以转到另一个地方的委员会。

九、凡是党员不超过十人的地方委员会，应设书记一人，超过十人的应设财务委员，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各一人；超过三十人的，应由委员会的成员中选出一个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委员会的规定下面将要说到。

十、工人、农民、士兵和学生等地方组织中的党员人数多时，可以派他们到其他地方去工作，但是一定要受地方执行委员会的严格监督。

十一、注：遗漏——原译者注

十二、地方委员会的财政、活动和政策，必须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

十三、委员会所管辖的党员超过五百人或同一地区有五个委员会时，必须成立执行委员会；全国代表大会应委派十人参加该执行委员会，如果这些要求能实现，必须成立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和组织下面将要更加详细的阐述。

十四、党员如果不是由法律的迫使和没有得到党的特别允许，不能担任政府的委员或国会议员。士兵、警察和职员不在此例。

十五、这个纲领经三分之二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同意，始得修改。

（此件为共产国际保存的俄文本译稿）